

编号: 2016-公01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核准通知书

工程名称: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监督单位: 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的规定，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由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管监督。由杨惠德、肖藏、黄康定、刘学、吕义港、吴保、沈永峰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本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联系人为黄康定、刘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依据

- (一)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三) 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
- (四)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质量、安全管理文件

二、监督范围

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起自步云枢纽西北的孙家浜，路线往西北跨伍子塘，至吴家墙门跨兴善路后，设罗星互通与世纪大道相交；相继跨越嘉善塘、沪杭铁路后，路线紧贴三店塘大桥一次跨越杭申线三级航道，至茶壶漾设洪溪枢纽与申嘉湖高速公路相交；路线于洪峰热电厂东侧上跨湖嘉申线三级航道后，往北至钟馗浜东侧设下旬庙互通及连接线与平黎公路相交；至贺家埭东侧设分离立交下穿陶芦线后转向西北，至王浜西侧设置停车区、收费站，终于江浙省界汾湖上的摇篮圩岛与常嘉高速相接，路线全长 27.543km（含断链：5.788m）。本工程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路面标准轴载采用 BZZ-100，路基宽度 34.5m，路幅布置为：2×3×3.75m 行车道+4.5m 中间带+2×3.0m 硬路肩+2×0.75m 土路肩。主线、枢纽匝道及申嘉湖高速拼宽段路面结构为：4cmSMA-13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cmSup-20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8cmSup-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一般互通匝道路面结构为：4cmSMA-13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cmSup-20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全线设置桥梁约 18861.5m/16.5 座（含互通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其中特大桥 15803.7m/2 座、大桥 2596.2m/6.5 座、中小桥 461.6m/8 座；涵洞 19 道，通道 11 道，分离立交（被交路上跨）812m/2 座，天桥 968m/3 座；设互通式立交 3 处，

其中枢纽互通 1 处、一般互通 2 处，设主线收费站 1 处、互通收费站 2 处；设停车区 1 处、省际治超站 1 处、动植物检疫站 1 处，并配置必需的房建综合用房、交通安全及服务设施。

### 三、监督期

质量监督期：自出具本工程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安全监督期：自出具本工程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和权力

(一) 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严格监督、热情服务。

(二) 深入施工现场，对施工工艺、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进行随机抽查。对一般的质量缺陷责令整改，对不合格的责令返工或返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

(三) 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行为，制止和纠正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行为。

(四) 提出有利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和办法。

(五) 参加设计交底、施工图审查及工地会议等有关会议。

(六) 监督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检测、拍照、录像。
3. 无偿使用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现场抽检。
4. 召集有关参建单位或参建人员，就工程质量安全情况进行询问、调查或取证。

### 五、监督计划

#### (一) 工程开工前

1.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等单位应在签定合同后、工程实质性开工前（检测单位在进行检测前），按照《关于实行交通工程参建单位现场机构报备制度的通知》（嘉交程〔2001〕249号）要求，向我站报备现场组织机构、合同副本、质量安全责任制登记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资料，内容包括：

(1) 施工单位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自检程序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自检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等证明材料。

(2) 监理单位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控制程序、安全组织机构及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及监理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检测单位试验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检测方案、检测质量保证体系、主要检测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本项目“平安工地”创建计划和目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监〔2013〕56号)规定,组织开展“平安工地”达标考核。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交〔2008〕296号)的要求,在项目驻地、预制(拌和)场地及施工便道、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基础及下部构造现场施工、工程原材料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考核评比办法(试行)》(浙交〔2009〕171号)规定,进行考核评比。

4.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及省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09〕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号)的要求,在施工准备阶段完成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并向我站登记备案。工地试验室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批准实质性开工。

5.在施工准备阶段(或项目开工初期),我站组织监督工作交底,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代表及全体监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全体自检人员及试验人员参加。具体交底时间另行通知。

6.分阶段招标的工程(如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在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中标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合同副本及主要人员名单、资格证明等有关材料报备我站。

7.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浙交〔2015〕58号)的要求,负责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施工单位负责合同段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建设单位应向我站报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表、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登记表及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二) 工程施工阶段

1.本项目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交〔2013〕13号)的规定,质量评定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的程序如下:

(一) 工程开工后交(竣)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

行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建设单位应将拟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报我站备案。

(二)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编制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的检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组织检测方案的专家审查, 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检测方案报我站备案。

(三) 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完成后, 试验检测单位应出具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报我站备案。

2. 工程施工阶段我站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嘉兴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及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参建单位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 在项目开工初期, 我站组织对本项目第一次综合检查, 检查结果将作为从业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的依据。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2) 在工程施工阶段, 监督人员原则上按每季不少于一次的频率,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随机抽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向有关单位发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对《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有关质量安全问题, 各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反馈我站。被责令限期返工或返修的工程, 整改报告必须同时附上返工或返修过程的照片或录像等证明材料。

监督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的质量安全行为时, 依据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3. 下列主要分项工程(或工序)首次开工前, 施工单位应先做试验段(或试验), 试验段施工应提前 2~3 天通知本项目监督人员。施工单位应根据试验段情况对施工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全面总结, 提交工艺试验报告及试验段总结报告, 经监理审查认可后报我站。我站应安排监督人员对试验段施工质量进行首件监督检查。

软基处治首次开工前、完成后;

路基填筑首次开工前、填筑完成进入路面施工前;

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首次开工前, 每层完成后进入上一层施工前;

结构物桩基、梁板现浇、预应力张拉、预制安装首次开工前、完成后。

4. 每月 27 日前, 建设单位应每月向监管部门报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月报表;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试验检测单位必须按统一格式, 按时向我站报送《工程月报》、《工程监理月报》或《试验检测月报》等报表。有关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月报》进行签署, 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对涉及结构强度、稳定性等重要质量指标，经检测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质量标准要求时，有关单位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不得拖延或隐瞒。

6.路基及路面基层（底基层）部分或全部完工后进入路面基层或面层施工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及时安排经备案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进行中间交工质量检测，未经中间质量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后续工程的施工。

7.工程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工程变更设计及批复文件报备我站。

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有关单位必须按照省交通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浙交〔1999〕363号）的规定，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事故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及我站报送事故报告。

9.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并经其技术负责人审核确认；对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当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还应当经建设单位审查确认，监理单位应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后应报我站。

10.从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嘉兴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并于每月27日前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月报表。

11.规范特种设备及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嘉兴市公路水运工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2.加强现场安全防护与警示，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3.规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充足和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使用情况并附各类证明材料。

14.制订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建立本项目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493号）等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建设、监理、施工各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我站报告。

15.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等管理台账，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台帐管理制度，落实岗位人员职责，按要求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确保本单位台帐的规范齐全。

### (三) 工程交工、竣工验收阶段

1.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

2.建设单位在组织竣（交）工验收前，应当委托经备案的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竣（交）工质量检测，并组织工程参建各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将质量评定报告报我站备案。

3.监督机构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的信用评价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可对检测机构检测的关键参数进行必要监督抽检，检测费用在项目概算的竣（交）工检测费中列支。

2.监督人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投诉电话：83683668。

质量安全监督联系电话（传真）：83683666

通信地址：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万历路78号

邮 编：314001



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6年4月25日